

程樹德著

九朝律考



中華書局

程樹德著

九朝津考

中華書局

九朝律考

程樹德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4 1/2 印張·330 千字

1963年5月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2,051—5,150 冊

統一書號：11018·457 定價：6.25元

ISBN 7-101-00329-X/K·153

九朝律考序

昔顧氏亭林論著書之難，以爲必古人所未及就，後世所不可無者，而後庶幾其傳。班史以下，經籍藝文諸志，先民著述著錄於四庫者，百無一二，蓋立言若是其難也。余少家貧，年二十，館於陳氏，盡讀其藏書，始留心考據之學。三十以還，遭逢世變，每伏案靜思，以爲古人處此，必有以自見，而決不汙以沒。顧自清代乾嘉以來，經史小學考據之書，浩如煙海，後有作者，斷無以突過前人。爰本顧氏之旨以求之，則律學尙已。漢晉士大夫，往往治律，馬融鄭玄羊祜杜預皆律家也。六朝以後，祖尚玄虛，律令科條，委之胥吏，其治此者，非陋則俗，斯學浸微。今古律之存者，皆自唐以下。竊不自量，欲盡搜羅唐以前散佚諸律，考訂而并存之。歲戊午，始成漢律考七卷，方君樞爲梓行之。己未成魏律考一卷，庚申成晉律考三卷，辛酉成後魏律考二卷，壬戌成隋律考二卷，癸亥成北齊後周及梁陳律考四卷，甲子乙丑增訂漢律，釐爲八卷，合二十卷。

昔劉知幾作史通既畢，慮後世無識者，至於撫卷漣涌而不能自己，余爲此者，性旣不諳於俗，而幽居寡歡，又不能無所託以寄志，自盡之意多，而求知之念寡。若夫百世之知，則固別有說焉。夫名者造物之所吝，古人著述，大抵以畢生之力赴之，用力愈久，則其傳愈遠，書之佚者，必其無可傳之具。馬貴與王船山之流，皆生離亂之世，伏處巖穴，當時無知者，而流傳或在百年之後，是仍求之已耳。

一九二六年夏月閩縣程樹德序

凡例

一、律始李悝經法，商鞅文之以相秦。漢就法經加戶、興、廩三篇，故是書斷自漢始、不別著秦律。其漢律有沿秦律者，則皆於漢律中附見之。

二、唐律宋刑統明律清律，今皆現存，故斷至隋止。

三、北朝後魏北齊後周各自有律，南朝則劉宋、南齊沿用晉律，惟梁陳皆別定律，故不列宋及南齊，而附見於晉律中。

四、漢令時稱漢律，故考漢律者必兼及漢令，魏晉以後之令，雖不盡關於律，而佚文亦多可考，因援漢律之例，採摭及之。

五、是書以考證爲主，而考證則以正史爲主。如漢律則漢書，晉律則晉書，其他依此類推。漢律中凡引漢書但稱某傳某志，蓋省文也，餘皆倣此。其引他史或他書者，則必標明其爲某史或某書。

六、所引之書如爲佚書，或今雖有其書而爲今書所不載者，必註明出處，以便尋檢。

七、引書以類相從，同一類中，則以年代先後爲序，惟解釋標題，則常列於各條之首。

八、引書有刪節而無增改，不敢妄竄古書也。

九、古人引書，不必盡係原文，嘗驟括大意，如意林所引孟子，與今本出入甚多，亦其一例。顧氏日知錄俞氏古書疑義舉例，蓋嘗論之。律考中所輯秦漢以下諸律條文，無慮數十百條，皆從諸書中輯其佚文，蓋仿

玉函山房輯佚書之法，然不敢必其與原文一一符合，閱者當分別觀之。

一、舊律現存者，以唐律爲最古，故唐以前諸律所有而唐律亦有明文者，則必援唐律以證之，其明清諸律相距既遠，概不援引。

一、每條之下，間有考證，則別爲按語以別之。按語亦以考證爲主，不涉及論斷。

一、書之成，草創者難，而因襲者易，是書蒐羅雖富，然疏漏仍不能免，補遺之責，期之後人。

總目

卷一

- 漢律考一.....二
漢律考二.....三
漢律考三.....四
漢律考四.....五
漢律考五.....六
漢律考六.....七
漢律考七.....八
漢律考八.....九

卷二

- 漢律考八.....一
漢律考八.....二
漢律考八.....三
漢律考八.....四
漢律考八.....五
漢律考八.....六
漢律考八.....七
漢律考八.....八

卷三

- 魏律考.....一
魏律考.....二
魏律考.....三
魏律考.....四
魏律考.....五
魏律考.....六
魏律考.....七
魏律考.....八

九朝律考

一

晉律考上

晉律考中

晉律考下

卷四

南朝諸律考

梁律考

陳律考

卷五

後魏律考上

後魏律考下

卷六

北齊律考

卷七

三九七

後周律考

卷八

- 隋律考上.....四一
隋律考下.....四五

漢律考序

漢蕭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篇，及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爲漢律。後書安帝紀注謂漢律今亡，隋志亦云漢律久亡，是唐時已佚。史記索隱引崔浩漢律序，陳書沈洙傳引漢律，則六朝末此本尙存也。晉志載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唐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僅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建武律令故事三卷。太平御覽尙引廷尉決事，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至宋末已全佚。班氏刑法志於漢律語焉不詳，司馬彪續漢志亦不著刑法之目，而一代典章，遂汨沒而不可考，甚矣史才之難也。九章之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則本於諸國刑典，其源最古。春秋時齊有管子七法，楚有儀區法、茆門法，晉有刑書刑鼎，鄭有刑書竹刑，其見於記載者如此。商君有言，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自漢以後，沿唐及宋，迄於元明，雖代有增損，而無敢輕議成規者，誠以其適國本，便民俗也。漢世律學最盛，何休注公羊，鄭司農注周禮，皆以漢律解經。許氏說文則并以漢律解字，今其佚文散句，猶可考見，而唐宋以來諸家，卒無有從事考訂者。宋王應麟所輯之玉海及漢制考，略有徵引，他不概見。今唐以前諸律，皆無一存，則探討之難可知也。余嘗謂有清一代經學詞章，遠軼前軌，獨律學闕焉不講。紀文達編纂四庫全書政書類法令之屬，僅收二部，存目僅收五部，其案語則謂尤爲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尚，所錄略有梗概，不求備也。此論一創，律學益微。甲辰讀律扶桑，即有搜輯叢殘之志，荏苒十年，久稽卒業。丁巳戊午，乃稍稍傭鈔存篋，因仿文獻通考之例，釐爲漢律

九朝律考 卷一

考七卷。甲子增訂爲八卷，以存一代之制。

二

一九一八年戊午秋七月閩縣程樹德序

漢律考目錄

一 律名考	田律	10
律(章程附)	田租稅律	10
九章律	尚方律	10
傍章	挾書律	11
越宮律		
朝律		
尉律		
耐金律		
上計律		
錢律		
左官律		
大樂律		

令(詔條附)	田律	10
令甲	田租稅律	10
令乙	尚方律	10
令丙	挾書律	11
功令		
金布令		
宮衛令		
秩祿令		
品令		

祠令	祠令	祠令	祠令
祀令	祀令	祀令	祀令
齋令	齋令	齋令	齋令
公令	公令	公令	公令
獄令	獄令	獄令	獄令
筆令	筆令	筆令	筆令
水令	水令	水令	水令
田令	田令	田令	田令
馬復令	馬復令	馬復令	馬復令
胎養令	胎養令	胎養令	胎養令
養老令	養老令	養老令	養老令
任子令	任子令	任子令	任子令
緝錢令	緝錢令	緝錢令	緝錢令
廷尉挈令	廷尉挈令	廷尉挈令	廷尉挈令
光祿挈令	光祿挈令	光祿挈令	光祿挈令
樂浪挈令	樂浪挈令	樂浪挈令	樂浪挈令
租挈	租挈	租挈	租挈

科(科品附)

元

比(故事附)

三〇

決事比

三一

死罪決事比

三一

辭訟比

三一

廷尉決事

三一

二一 刑名考

三一

死刑(梶首 要斬 棄市)

三一

肉刑(宮 刑右趾 刑左趾 割 鼻)

三一

髡刑(髡鉗城旦春)

三一

完刑(完城旦春)

三一

作刑(鬼薪 白粲 司寇作 罰作 復作)

四四

贖刑

四四

罰金

四四

奪爵

四四

除名	禽獸行
夷三族	先請
徒邊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督	故縱故不直
鞭杖	故誤
顧山	造意首惡
禁錮	公罪
	首匿
	誹謗訞言
律目(凡三十一條)	祝詛
律文(凡一百八條)	詆欺
令文(凡四十六條)	誣罔
	漏洩省中語
	刺探尚書事
不道	不當得爲
大不敬不敬	非所宜言
不孝	輕侮

報讐	一〇六	持質	一三三
殺人	一〇七	盜園陵物	一一三
謀殺	一〇七	盜官物棄市	一一三
鬪殺	一〇八	盜馬盜牛	一一三
戲殺	一〇八	盜傷與殺同罪	一一三
狂易殺人	一〇八	和姦	一四四
使人殺人	一九九	強姦	一四四
殺繼母	一九九	居喪姦	一四五
殺子孫	一九九	姦部民妻	一四五
殺奴婢	二〇〇	亂妻妾位	一五五
殺牛棄市	二〇〇	七棄三不去	一五五
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臧加責沒入縣官	二〇〇	無子聽妻入獄	一五五
保辜	二〇〇	孕婦緩刑	一五六
毆父母	二三		
毆兄姊	二三		
發墓	二三		
篡囚	二三		
五 律令雜考下	二七		
搏掠	二七		
通行飲食	二七		

夜行	二六	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	二三
出界	二六	私鑄鐵器鬻鹽	二三
無籍入宮殿門	二六	私鑄錢罪黥	二三
闖入宮掖	二六	加貴取息坐臧	二三
失闕	二〇	取息過律	二三
不衛宮	二〇	事國人過律	二四
兵所居比司馬闕入者髡	二〇	平賈	二四
官府禁無故擅入城門禁離載下帷	二〇	擅賦	二四
闖出入關	二〇	射擅	二四
關用傳出入	二〇	擅發兵	二四
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	三	擅棄兵	二四
出關	三	從軍逃亡	二四
內珠入闕者死	三	失期當斬	二四
買塞外禁物	三	亡矢士卒多當斬	二四
販賣租銖	三	盜增鹵獲	二四
市買爲券書以別之	三	盜武庫兵	二四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	三	放散官錢	二四

受官屬飲食受故官屬財物	三七	不齋	三四
詐取	三六	犧牲不如令	三四
詐官	三六	不會	三四
詐疾病	三六	不合衆心	三四
詐璽書	三六	軟弱不勝任	三四
教人誑告	三六	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	三三
上書觸諱	三五	非正	三三
擅議宗廟	三五	稟給	三三
不舉奏	三〇	稟假貧人	三三
舉奏非是	三〇	稟貧人不實	三三
選舉不實	三〇	度田不實	三三
更相薦舉	三一	田租三十稅	三三
三互	三一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三三
阿黨	三一	被災害什四以上	三三
附益	三一	河決	三三
左道	三一	郵程	三三
乏祠	三一	八月案比	三三